

職棒合約制度 應該往前看啦

■統一獅一個釋出球員案，引起軒然大波，從球迷的角度來看，很難接受獅隊球團的無情無義，將為球隊效力10多年的老球員（羅敏卿、曾智偵與陳政賢），說砍就砍；但從廣泛的角度來看，此風波卻反應出國內職棒球員合約制度的缺失，若不改善，難免未來情事會再發生。

職棒球隊不符戰力使用球員，在美、日先進職棒司空見慣，不足為奇，球隊有中止（或釋出球員的權利，球員除非球團非法遭解約，否則也沒有反駁的空間，這就是現實的職業運動生態，球團與球員兩造都有如此的體認。

獅隊這次釋出球員乙案一般認為，該隊在處理此事上發生手段過於粗糙的瑕疵，毫不顧10多年賓主關係情面，事實上，此案之所以鬧得滿城風雨，理當從舊式的球員合約去探討，球員的工作權及與權益是否受到保障。

中華職棒現行制式球員合約書均為「不定存續合約」，此意亦即，球員與一隊簽約拿了簽約金以後，將永遠為該隊效力（除被球團解約或釋出），球員不得任意跳槽或轉隊。

換言之，如此的球員合約，資方始終具有聘用與解聘勞方（球員）生殺大權，勞方則只有任憑宰割的份，沒有選擇雇主權益，合約的內容精神已讓勞資雙方失去平衡點。

以日、韓職棒為例，2國在球員制度上，都已實施「自由球員」制度，如日本職棒球員，只有在一隊打滿9年，就可以「自由球員」轉隊或跳槽，球員的工作權與選擇權獲得保障，即使發生像獅隊釋出球員案，兩造也都能好聚好散。

中華職棒當年訂定「不定存續」球員合約，是因當時兵源少，主要杜絕球員惡意跳槽，而今新血接踵而至，在世代交替腳步加快下，舊式球員合約已不合時宜，唯有修改合約、保障球員權益，才能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

（張國欽）

